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未成年人门（急）诊医疗保险费率表

一、年基准保费

单位：人民币元

年龄段（周岁）	年基准保费
28 天-1 岁	200
2 岁	250
3 岁	348
4 岁	437
5 岁	404
6 岁-10 岁	268
11 岁-15 岁	270
16 岁-17 岁	285

注：基准赔付标准：

（一）基准免赔额：100 元

（二）基准累计给付次数：10 次

（三）基准单次事故赔偿限额：1000 元

（四）基准社保情况：有社保

（五）基准等待期：0 天

二、费率调整系数

（一）免赔额调整系数：根据所使用的不同的免赔额，确定此调整系数取值。

免赔额（元）	调整系数
0	1.10
50	1.04
100	1.00
300	0.76
500	0.60

（二）每次就诊医疗费用限额调整系数：根据保单中载明的单次事故赔偿限额，确定此调整系数取值。

每次就诊医疗费用限额（元）	调整系数
50	0.05
100	0.10
300	0.46
500	0.70
1000	1.00
3000	1.21
5000	1.26
10000	1.30
20000	1.36
20000 以上	1.64

（三）有无社保调整系数：根据被保险人有无社保情况，确定此调整系数取值。

社保情况	调整系数
有社保	1
无社保	1.05

（四）年累计门诊次数调整系数：根据保单中载明的累计给付次数，确定此调整系数取值。

年累计门诊次数	调整系数
1 次	0.25
2 次	0.42
3 次	0.58
4 次	0.67
5 次	0.77
6 次	0.84
7 次	0.89
8 次	0.93
9 次	0.96
10 次	1.00
11 次	1.04
12 次	1.25
13 次	1.27
14 次	1.29
15 次	1.30
16 次	1.32

17 次	1.33
18 次	1.33
19 次	1.33
20 次	1.34
21 次	1.36
22 次	1.36
23 次	1.36
24 次及以上	1.37

（五）等待期调整系数：等待期内，公司实际不承担保险责任，故设置此调整系数，维护有等待期的保单的公平性。

等待期天数	调整系数
0 天	1.0
30 天	11/12
60 天	10/12
90 天	9/12

（六）渠道调整系数：根据业务来源渠道实际费用率使用情况，设实际费用率为 x ，则调整系数取值等于 $\frac{0.6}{0.95-x}$ （ x 取值 0-0.35。）

（七）地区调整系数：根据被保险人所在地，确定此调整系数的取值。核保人也可以根据被保险人实际情况，选择与被保险人风险状况最为接近的地区，确定此调整系数的取值。

类别	地区	调整系数
一类区	北京 上海 广东 深圳 辽宁 大连 浙江 江苏	(0.8, 0.9]
二类区	宁波 福建 湖北 河北 贵州 云南 四川 安徽 湖南 广西 江西	(0.9, 1.1]
三类区	陕西 山西 内蒙古 吉林 黑龙 江 厦门 山东 青岛 河南 重 庆 海南	(1.1, 1.3]
四类区	甘肃 新疆 天津 青海 宁夏 西藏	(1.3, 1.4]

(八) 核保人调整系数：核保人根据核保标准，对被保险人的实际健康状况进行综合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此调整系数的取值。

核保人评估结果	调整系数
核保人评估为低风险的被保险人	(0.7, 0.9]
核保人评估为中风险的被保险人	(0.9, 1.1]
核保人评估为高风险的被保险人	(1.1, 1.3]

三、保险费计算公式

年保险费=年基准保费×免赔额调整系数×每次就诊医疗费用限额调整系数×有无社保调整系数×年累计门诊次数调整系数×等待期调整系数×渠道调整系数×地区调整系数×核保人调整系数

四、短期保费

按照日比例法计算短期保费。